

# 惠安打造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新模式

## 日均接70单,月回收量达400多吨

“4月份的废旧物资回收量已经突破400吨,日均可处理10多吨,目前回收量仍在持续上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昨日,在惠安县供销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惠安县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人吴志能告诉记者,经过半年试运行,该公司已成功实现了对废旧纸、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衣物、废旧泡沫、废旧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类资源化利用。截至4月底,该公司已完成惠安县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超2000吨,有效提升废旧物资附加值和循环利用比例。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供销社传统主营业务之一。当前,国家正积极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这无疑是供销社推进再生资源业务升级创新、提质增效的一个重要契机。

为配合惠安县垃圾分类工作科学布局,惠安县供销社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泉州市供销社关于加快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部署,抢抓机遇,发挥基层网络优势,率先与福建省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合作,成功打造“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新模式,建立起以互联网平台预约订单一级分拣中心为集中平台,以集散市场为终端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网络体系,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提供了有力支撑。

□融媒体记者 郭剑平 文/图



工作人员在作业分拣回收物料

在惠安县涂寨镇,不时可见一辆辆装满废旧物品的三轮车驶入惠安县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一期)。该中心的几个仓库里,分门别类堆放着废纸皮、废旧塑料、废旧泡沫等可回收物,工人们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机械作业,对废旧物品进行分拣、转运、破碎,机器轰鸣声不断。

“过去,惠安县主要以零散回收人员走街串巷的方式,从个人手中回收废旧物资,这些人大多没有注册经营执照,且回收和处置渠道混乱,粗放的经营模式存在巨大环保和食品安全隐患,同时对城市综合管理、市容市貌和城乡品质提升也有

重大影响。”惠安县供销社主任陈宗滨介绍,为配合全县垃圾分类工作科学布局,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助力创建“无废城市”,去年9月份,惠安县选择在首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区域之一的涂寨镇建设首个惠安县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一级中转分拣中心),总投资近480万元,于今年1月份完成一期厂房建设,同时对相连闲置厂房进行改造,整合场地约4500平方米,配备了先进的塑料

破碎机、分拣设备、压缩设备、打包设备等,对各类再生资源基本实现回收、分拣、破碎、打包、转运的功能,进一步完善了惠安县垃圾分类后端配套设施。

“分拣中心会对废旧物资进一步分拣,再根据不同厂家的生产需要,分类打包出售给客户。”吴志能告诉记者,不同品类的废旧物品分拣程度不同。比如废纸、纸箱以不同比例打包;塑料可以直接压包或者破碎造粒,再打包出售给下游

加工厂;纺织品则根据原料、新旧程度等进行分拣,加工成环保RDF燃料棒(垃圾衍生燃料棒)或者再生棉原料等。

该项目自运行以来,为惠安县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带来了实际效果,减少了生活垃圾处理带来的废渣、废气排放量,为本地关联工业企业提供了大量的可再生原材料,极大地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并为周边区域再生资源互联互通搭建起一个良性循环平台。

### 设立首个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

### 建设全省示范性试点项目

废旧物品的分类、收购过程最忌繁琐。为打通再生资源回收“最后一公里”,惠安县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联合省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开发推出“闽供回收宝”小程序,这个“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综合性ERP(企业流程管理工具)平台可实现线上预约、订单分配、物流跟踪、货款收付、积分兑换、数据归集分析等功能。上线运行半年多来,平台用户累计50000人,日均接单数量达70单,废旧物品月回收量持续上升,用户遍布惠安县主城区,成功打造了惠安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的新模式。

值得一提的是,利用网格化综合管

理,惠安县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逐步吸纳零散回收人员,通过统一管理,实现制度明确、安全规范的生产,并通过对规范性从业者实施溢价回收、不定期奖励等举措,打造“一支队伍、一套系统、一个标准、一人多用、一岗多责”的五位一体管理模式,提升就业人员社会认同感,增加从业人员固定收入。

“惠安县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是我省供销社系统正在开展的一个全省示范性试点项目。”福建省资源再生

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劲彪表示,随着试点项目的成功落地,将会把惠安县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模式和成功经验向其他地区进行推广,以期形成全省“一张网”,通过大数据中心统筹调度省内可回收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作为供销社的传统业务之一,也是绿色循环经济体系的关键环节,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泉州市供

销社系统积极参与和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开展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不断提高回收利用水平。惠安县供销社负责人表示,将通过继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功能及信息化平台建设,拓宽回收处置品类,优化回收分拣处置流程,力争打造成为地区标杆,形成集聚效应,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的再生资源有效利用。

## 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开始遴选

重点用能行业: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黄文珍)为持续提升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加快促进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日前,省工信厅启动2024年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

根据《福建省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项目综合考虑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技术工艺水平和节能潜力,以及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等,在冶金(含钢铁、不锈钢、电炉钢、有色冶炼等)、建材(含水泥、陶瓷、玻璃等)、石化化工、制浆造纸、纺织化纤、食品等重点用能行业、主要产品(工序)中遴选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值得注意的是,无行业标杆水平或国际(行标、地标)先进值的,不纳入申报范围。

《指南》明确,申请能效“领跑者”标杆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能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事故,无严重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

同时,评选年份能效指标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先进水平。申报的产品/工序属《福建省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值》范围的,产品/工序能效水平应不劣于《福建省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值》指标的5%。此外,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产品设备或工艺;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评价或取得认证;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按时稳定报送能耗数据。

据了解,省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建立随时受理申报、集中发布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备齐申报材料后即可按流程申报。

## 加强诚信建设

### 省级食品抽检 11批次不合格

重金属污染、农药残留问题较多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云青)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第14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本次抽检信息涉及29大类食品528批次粮食加工品、食用油(含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餐饮食品(含餐饮具)、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其中,合格517批次,不合格11批次。不合格项目涉及质量指标问题、重金属污染问题、农药残留问题,其中,重金属污染、农药残留问题批次较多。

质量指标问题为:标称湖北永信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打手瓜子,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销售单位为漳州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问题包括:晋江市池店镇李婷百货零售超市销售的新鲜老姜,铅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厦门夏商民兴超市有限公司紫金家园店销售的小米椒,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石狮市润珍水果店销售的芹菜(香芹),铅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石狮市陈梅香蔬菜摊销售的老姜,铅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农药残留问题包括:石狮市四季蔬蔬菜店销售的优选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南平八闽篮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瓯莲花路店销售的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莆田正荣时代店销售的螺丝椒,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福清市市竹福多便利店销售的线椒,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厦门夏商民兴超市有限公司湖前店销售的青橄榄,多菌灵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南平建阳金都店销售的毛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5月31日前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可申报

### 单家最高奖补200万元

近日,2024年泉州市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申报开启,奖补项目包括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服务机构专利供需对接、免费专利开放许可、促成专利开放许可、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贷款补助等35项。申请人应在5月31日前按照申报项目指南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融媒体记者 陈云青



### 共35项奖补项目

根据《2024年泉州市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申报指南》,奖补项目共有35项,包括: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专利转化运用、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服务机构专利供需对接、免费专利开放许可、促成专利开放许可、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贷款补助、保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转化、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高校提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服务支撑、知识产权公益服务平台提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服务支撑、专利转化典型案例奖励、新获得驰名商标保护、企业购买发明专利、高校科研院所发明专

利在泉转化实施、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促成发明专利转化、核心专利融入团体标准、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补助、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营收奖励、知识产权贯标奖励、知识产权人才、高价值发明专利、专利技术融入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免申即享)、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免申即享)、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一等奖配套奖励(免申即享)、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创优建设(免申即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中心)建设(免申即享)、知识产权证券化(免申即享)。

其中,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项目,奖励标准为:对泉州地区高校院所自2021年1月1日起与中小微企业达成专利转让、许可等转化交易,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实付交易额的30%以内给予奖励,每项不超过30万元,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专利转化运用项目,奖励标准为:对泉州地区政府部门、高校院所建立的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推动专利转让、许可给泉州地区中小微企业并转化实施,年度累计达10家以上或当年签订合同的实付交易金额达100万元以上,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实付交易金额的5%以内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院所专利技术项目,奖励标准为:对泉州地区的中小微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获取专利技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实付交易或作价金额的30%以内给予补助,每项不超过3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服务机构专利供需对接项目,奖励标准为:对泉州地区的服务机构开展常态化专利供需发布对接服务,自2021年1月1日起累计发布专利转让、许可信息3000条以上,撮合泉州地区的中小微企业完成上述来源的专利交易达10件以上且交易金额达30万元以上,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给予实付交易金额10%以内的一次性补助,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免费专利开放许可项目,奖励标准为:对泉州地区的高校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等通过免费开放许可将专利许可给省内中小微企业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每达成

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10个合同的,给予10万元以内奖励,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促成专利开放许可项目,奖励标准为:对泉州地区的服务机构推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自2022年1月1日起累计促成泉州地区高校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等通过开放许可将专利许可给省内企事业单位并转化实施,达成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30个以上合同的,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贷款补助项目,奖励标准为:2021年1月1日起,对每年度专利质押贷款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排名全省前10名的泉州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除全省前10名以外的泉州地区前2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的质押登记合同上的主体为准),最高按质押金额的0.05%给予奖励,每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中国银行 信用卡

## 京东PLUS无界联名卡

每周三 立减10元

每月消费 3元电子券

京东PLUS 8-18元

积分 3倍

微信支付 立减50元